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与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稿）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稿）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放弃对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放弃对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4日